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2 期
(总第 95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3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 钛白粉行业整合加剧 市场初现“拐点”3
- 印度对华双氯芬酸钠启动反规避调查.....4
- 印度对新加坡聚丙烯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5

衢州企业:

- 对接衢州污水大管网营运战略 巨化环保事业部
喜获新年第一单6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二甲烷（HFC-32）氢氟酸
计量槽出口管泄漏应急处置演练7

REACH 相关:

- 欧盟要求同一物质的注册人必须提交同一份注册8
- 环保部公示 2015 年第 17 批拟批准《新化学物质环境
管理登记证》 8

法律法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的通知.....	11
食药监总局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	12

预警信息

钛白粉行业整合加剧 市场初现“拐点”

近些年来，全球钛白粉格局的变化促使我国钛白粉行业整合加剧，法国罗纳-普朗克公司钛白粉厂全部被美国美联化学公司(MIC，前身为SCM)收购，MIC的年生产能力由兼并前的47万吨上升到72万吨，世界排名也由第三位上升到第二位；美国KerrMcGee公司兼并了德国拜耳公司钛白粉厂和Kemira公司主要钛白粉厂，使其年总产能由原来的17万吨增至60万吨以上，排名由原第八位升至第三位；英国帝国化工公司(ICI)下属二氧化钛子公司，原是世界钛白粉产量排名第二位的大公司，现已被美国亨斯迈公司收购。兼并重组后，帝国公司、罗纳-普朗克公司、拜耳公司已退出钛白粉行业。杜邦分拆钛白粉“科慕”独立上市，亨斯迈收购Rockwood旗下的萨哈利本并计划推动钛白粉业务IPO上市，科斯特收购江西添光，日前，河南佰利联定增筹集资金90亿元收购四川龙蟒后，钛白粉总产能将达到50万吨，筑造国内行业龙头，并一跃成为全球第四大钛白粉企业。2016年或是全球钛白粉行业整合重组复始周期的来临。

国内钛白粉行业经过近四年的深度调整和整合，落后产能得以一定的控制及淘汰，市场恶性竞争的格局正在逐步改变，无序的价格竞争开始好转，目前，我国钛白粉生产企业大约有60余家，维持正常生产的42家规模以上的全流程型钛白粉生产企业(含38家硫酸法企业、3家氯化法企业，1家兼具硫酸法/氯化法企业，不含表面处理加工型企业)的数据统计，2015年以上企业的钛白粉生产总量为232.3万吨，相比2014年的243.5万吨下降11.2万吨，同比降幅为4.6%。这是自1998年以后至2015年的17年间首次出现的全行业总产量下降，利好我国钛白粉产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氯化法钛白粉生产正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目前，国内氯化法生产线已完工的只有锦州钛白、新立钛业、漯河兴茂以及佰利联四家，锦州钛业稳定的达产达标生产线；佰利联成功开发出BLR895、BLR896两个型号的氯化法钛白粉产品，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漯河兴茂正在开发的专用氯化法钛白粉型号有望获得市场认可。目前，我国年进口氯化法钛白粉约20余万吨，未来替代空间巨大。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制定了多方面政策，促使经济复苏。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加速行业整合等政策的影响下，在国际国内钛白粉产业格局不断变化的背景下，钛白粉价格有望企稳回升，盈利水平趋于合理。在佰利联并购龙蟒后，对国内钛白粉行业的整合将带来深远影响。国内市场将会减少恶性竞争，同时会提升国际市场话语权，中国钛白粉的市场知名度及国际竞争力将显著增强。

在我国钛白粉行业处于低谷、市场价位处于不合理的下行通道时期，恰逢十三五开局，国家多项政策落地实施，下游存在的一定刚需已使产业去产能化和去库存化起到明显的效果，使得目前国内钛白粉库存亦处于历史低位状态，且有国际巨头减产、纷纷提价的效应，对我国钛白粉价格的反转上升提供了支撑作用，钛白粉市场正迎来行业经营拐点。

来源：（中国钛白粉网）

印度对华双氯芬酸钠启动反规避调查

2016 年 2 月 17 日，应 Amoli Organics Ltd. 的申请，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双氯芬酸钠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申诉方指出，中国涉案产品通过对印出口吲哚酮来规避相关反倾销措施，该产品是生产双氯芬酸钠的倒数第二次阶段的产品。这是印度首次对我国产品启动反规避调查。

本案的调查期为 2014 年 4 月～2015 年 9 月，损害调查期包括 2011 年 4 月～2012 年 3 月、201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和调查期（2014 年 4 月～2015 年 9 月）。

2007 年 6 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双氯芬酸钠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 年 5 月，印度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新加坡聚丙烯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16年1月27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聚丙烯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新加坡进口的聚丙烯征收反倾销税,税率见下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39021000、39023000。

2014年7月28日,印度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聚丙烯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原产国	出口国	生产商	出口商	反倾销税 (美元/公吨)
新加坡	新加坡	The Polyolefin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Itochu Plastics Pte. Ltd.	0
		The Polyolefin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任何企业	145.2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0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其他任何企业	145.2
		除上述新加坡企业外的任何企业		145.2
新加坡	除新加坡外的任何国家(地区)	任何企业	任何企业	145.2
除新加坡外的任何国家(地区)	新加坡	任何企业	任何企业	145.2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对接衢州污水大管网营运战略 巨化环保事业部喜获新年第一单

“恭喜您单位中标航埠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收获新年第一单，实现环保产业拓展开门红！”日前，巨化环保事业部副总经理林峰接到了港盛投资咨询公司的通知。这次项目中标意义非凡，标志着环保事业部污水处理产业链首次由工业污水处理延伸至城镇污水处理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进一步重视和投入的不断加大，环保产业商机巨大，同时也引爆了市场的激烈竞争，各类专业环保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快速发展起来，纷纷争抢这一“蛋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巨化环保事业部积极主动提升能力，找准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拓宽业务领域。

环保事业部针对此次招投标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经过投标、竞标、公示等环节，以雄厚的技术力量、完善的配套设施、优良的服务质量等优势在 10 多家企业参与的激烈竞标角逐中脱颖而出，成功夺标。在此过程中，该事业部的工艺技术成为中标的“杀手锏”。

近年来，环保事业部通过加快人才引进、加强与高校合作、建设实验室等方式，不断加大投入，开展污水处理技术创新研究，探索污水处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强大的研发实力有效提升了事业部在污水处理行业内的口碑。“目前我们拥有浙西地区最大的污水处理厂，除传统污水处理业务外，我们利用自身优势，积极主动获取各项业务资质，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先后取得了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总承包、第三方运营、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和培训等运营服务评价能力证书，为参与竞标、拓展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林峰介绍。

据了解，中标的项目是航埠污水处理厂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小型修理、厂区绿化养护等相关业务，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第三方运营。

“航埠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的中标，标志着我市污水大管网营运战略又推进了一步，也增强了我们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的信心和决心。今后我们将巩固已有运维点，打造示范运维工程，同时不断扩大覆盖面，真正做成巨化第二产业。”环保事业部负责人徐仁良表示。

（来源：巨化集团供稿）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二甲烷（HFC-32）氢氟酸计量槽出口管泄漏应急处置演练

近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制冷剂厂联合其他相关部门以烟雾弹燃烧模拟物料泄漏场景的方式组织人员开展了二氯甲烷（HFC-32）氢氟酸计量槽出口管泄漏应急处置演练。余峰总经理、贾荣江副总经理现场指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项子贵副局长、宋文敏副局长代理开发区部分企业负责人现场观摩了应急演练。

为保证演练效果、演练前贾荣江副总经理与演练组相关人员就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了讨论和完善，并做好相关设备、管道、仪表、电器的保护和遮盖工作。下午 14 时，应急处置演练正式开始，二氯甲烷（HFC-32）氯化酸计量泵处有烟雾，马上向班长报告，班长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立即进行泄漏点现场排查。在确认氢氟酸计量槽 C 槽出口弯头处发生穿孔泄漏后，向厂部领导和调动报告了泄漏情况。贾荣江副总经理随即下令与氢氟酸 C 槽相关联的反应釜 D 釜紧急停车，关闭 D 釜蒸汽阀门，通知现场停止一切非常规作业，疏散装置内无关人员并撤离至上风向。操作人员随后将污水切换至应急池，连接消防水炮对泄漏储槽烟雾进行喷射以控制烟雾扩散范围，关闭氟化排气自控及现场阀门，打开无水氢氟酸（AFC）C 槽气相平衡管至灌区阀门，槽内卸压，并最终做好了出口管道弯头的消漏工作，C 槽得到及时地倒槽清空。随后，品质管理部对汇经北门的有关污水和雨水管网进行检测，医务室人员将应急救援药品送到应急指挥处。25 分钟后，演练正式结束。

余峰总经理对演练做了最后总结，他指出演练的目的旨在检验应急方案的可操作性，以便找出预案需要完善和修正的地方。类似的应急演练今后还要在不同班组之间开展下去，这样大家对应急知识和处置技能都会有比较深刻的认识，也能提高岗位人员自救互救的能力。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供稿）

REACH 相关

欧盟要求同一物质的注册人必须提交同一份注册

欧盟新实施的法规规定同一物质下的所有注册企业必须进行联合提交。卷宗提交工具 REACH-IT 正在被调试。调试后，REACH-IT 将拒绝接受单独提交。目前 REACH-IT 工具正处关闭调试状态，并将在 1 月 27 日重新开通。

从 1 月 27 日起，如果该物质已被注册过，那么注册人将无法提交单独的注册。同样，如果该物质已被注册过，那么注册人将无法更新之前单独提交的注册信息。

如果您使用 REACH-IT 提交的注册不符合联合提交的要求，您的注册将会在“Business Rules”这一步被终止，并且系统会指导您与您希望注册的物质的现有注册人合作进行联合提交。这意味着您将会需要与其他现有注册人联系，讨论物质的同一性并且共享注册数据以及费用，随后进行联合提交。

ECHA 关于这次法规更新的指南文件以及相应的支持材料仍然在修改中。

（来源：旭瑞技术）

环保部公示 2015 年第 17 批拟批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2016 年 1 月 26 日，环保部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对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的 13 份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符合有关要求，拟批准登记，详见附表。

这些获得受理号的物质中有 6 项为“危险类”，1 项为“一般类”，4 项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环保部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咨询。拟批准的登记证详情如下：

附件：

2015 年第 17 批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明细表

序号	受理号	中文名称	申报人	申报种类	管理类别
1.	受 13032	单取代苯腈衍生物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危险类
2.	受 14057	多卤代脂肪族羧酸乙酯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复申报	危险类
3.	受 15048	异亚丙基双[多卤代甲基丙氧基单环]	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量级申报	一般类
4.	受 15065	1,5-戊二胺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危险类
5.	受 15099	(氨基芳基取代吡唑并嘧啶基)杂环基丙烯酮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6.	受 15100	烷基-卤代苯胺	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7.	受 15101	环烷烃多元羧酸多烷基酯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	常规	重点环

序号	受理号	中文名称	申报人	申报种类	管理类别
			公司	申报	境管理危险类
8.	受 15104	二(卤代苯基)-二氧化二氢杂多环	常熟美克尼化工有限公司	重复申报	一般类
9.	受 15106	活性黄染料钠盐	昂高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危险类
10.	受 15109	C18-50- 支链, 环化和直链的(费托)重馏分	壳牌(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	重复申报	一般类
11.	受 15110	亚烷基双[链烯酰胺]与多硫代无机含氧酸多异烷基酯的反应产物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变更量级申报	一般类
12.	受 15112	C18-50- 支链, 环化和直链的(费托)重馏分	出光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重复申报	一般类
13.	受 15114	羟基[羟基-(羟基萘基)二氮烯基]萘磺酸根合]铬的钠盐与硫酸氢[(氨基芳基)磺酰基]烷基酯、重氮化的氨基苯酚、氨基-羟基萘二磺酸钠盐和多卤代三嗪的反应产物	亨斯迈先进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合变更量级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

(来源: 旭瑞技术)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的通知联系

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的通知。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和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监管工作，更好地推动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适用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作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安全督查及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

二、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在《目录》基础上完善本地区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及具体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报送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三、有关企业要参照《目录》，制定安全检查重点内容，并开展全面的自查自改；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做好宣贯工作，将本通知下发到有关企业，并认真开展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目录》中有关问题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理。

（来源：旭瑞技术）

食药监总局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活动，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2016 年 1 月 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毕井泉局长签署第 20 号令《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明晰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边界。该办法明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是指通过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该办法还明确食用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是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是指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

二是明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相关主体义务。该办法明确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要履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市场信息报告制度、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义务；明确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承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委托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工作，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等义务；明确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质量安全自查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或者召回制度；明确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要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和保存进出货台账；明确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要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明确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是明确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具体要求。该办法明确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必须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必须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同时，明确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要由本单位出具产地证明；其他农产品生产者或者个人生产的农产品要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出具产地证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食用农产品

标志上所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也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同时，有关部门出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或者销售者自检合格证明等也可以作为合格证明文件。另外，该办法明确对肉类和进口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时，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的，还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四是明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相关法律责任。该办法明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如：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同时，明确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此外，该办法还明确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真做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行为，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确保公众健康安全。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